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全字第4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即債權人

代表人 蘇淑貞

相對人 德霞貿易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代表人 易金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關稅法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零柒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零柒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因違反關稅法規定，經聲請人即債權人以109年第00000000號、109年第00000000號、109年第00000000號、109年第00000000號、109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合稱原處分），對相對人分別追繳貨價新臺幣（下同）547,275元、224,361元、123,924元、429,463元、212,886元、541,838元，合計共2,079,747元，原處分並對相對人為送達。而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

在此限，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立法者在行政法各論就假扣押要件、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自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第2項有關行政法總論假扣押要件、供擔保規定之餘地。

三、查，聲請人前因相對人進口不得進口之貨物，未補送輸入許可文件，經聲請人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未依限辦理，依關稅法第96條第3項規定，以原處分分別對相對人追繳貨價547,275元、224,361元、123,924元、429,463元、212,886元、541,838元，原處分並於109年1月17日、同年1月30日對相對人為送達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原處分、聲請人送達證書為釋明（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則聲請人就其依關稅法規定追繳之貨價，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向本院聲請於相對人所欠款項2,079,747元（計算式：547,275 + 224,361 + 123,924 + 429,463 + 212,886 + 541,838 = 2,079,747）之範圍內，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依前開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079,747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即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劭威